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述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概念

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大多数国家的金融体系是由中央银行、商业银行、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中介机构组成。其中商业银行是指以追逐利润为经营目标，吸收活期存款，办理转帐结算，发放短期贷款并经营多种其他金融业务的综合性、多功能金融企业。

商业银行也同许多其他事物一样，有其产生、发展的过程。最初的商业银行，其主要资金来源是吸收活期存款，而资金运用主要是发放短期自偿性商业贷款。因此，根据资金来源和运用的特点，人们把它称之为存款银行或商业银行。从历史发展看，人们对后者的称呼更为普遍，一直沿袭到现在。就目前看，商业银行一词已名不副实。因为无论是从资金来源看，还是从资金运用看，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相当广泛，已不仅仅限于储蓄存款和发放短期自偿性商业贷款。它的资金来源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储蓄存款，也可以通过发行股票、债券来筹集资金；从资金使用上看，它可以发放短期贷款、中期贷款、长期贷款，也可以利用信托、租赁、购买股票和债券等方式运用资金，不仅如此，商业银行还可以广泛办理大量的中间业务，乃至非信用业务。因此，近年来，西方国家也称商业银行为“金融百货公司”。由此可见，我们关于商业银行的定义是针对现代商业银行而言的。

商业银行作为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占有重要地位。这是因为商业银行在银行体系的存贷业务中占有最大比重，是企业贷款的主要供应者，它的业务活动影响着企业经营的方向和规模；它的业务非常广泛，并同其他金融机构发生密切联系；它通过办理非现金结算实现着绝大部分的货币周转，起着创造存款货币的作用；它为客户提供多种服务，给企业和个人带来便利。虽然商业银行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界限已日趋消失，但在许多方面是其他金融机构所不能代替的，它仍是银行体系的基本环节，在银行体系中处于首要环节和骨干力量的地位。

从性质看，商业银行是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的金融企业，具体表现为以下几方面：

（一）商业银行具有企业的基本特征

它具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要的自有资本，依法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它与其他企业一样，遵从经营原则，以利润为目标。从这一点看，它与工商企业并无二致。

1. 创立或经营银行的目的是盈利。在西方国家，一般来说，商业银行是由民间组织成立的，而不是由国家或某种外部力量强制成立的。因此，创立或经营一家银行是为了能给组织者或经营者带来利润。如果预计一家商业银行不能获利，它就不能产生，即使产生了也无法存在下去。

2. 经营任何一项业务都是为了获利。如果某项业务能给银行带来盈利机会，银行才会办理。否则，这项业务就会无人问津。

3. 是否办理某一笔业务、接纳某一位顾客，也是看它能否为银行带来利润。这是商业银行盈利的基础，或者说，是银行实现盈利的具体途径。当然，银行有时在办理某笔业务或在与某顾客的一笔生意中也有可能没有盈利或产生亏损，但从总体上看，从长时期来看，商业银行还是借此获得了盈利机会，最终得到盈利。

（二）商业银行与一般的工商企业又有所不同

工商企业经营的是具有使用价值的商品，从事商品生产和流通；而商业银行是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经营对象，经营的是特殊商品——货币和货币资本，经营范围包括货币的收付、借贷以及各种与货币运动有关的或者与之相联系的金融服务。从社会再生产过程来看，商业银行的经营，是工商企业生产经营的条件。同一般工商企业的区别，使商业银行成为一种特殊的企业——金融企业。

（三）商业银行作为金融企业，与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相比又有所不同

商业银行的业务更综合，功能更全面，经营一切金融“零售”业务（门市业务）和“批发”业务（大额信贷业务），为顾客提供所有的金融服务。而专业银行只集中经营指定范围内的业务和提供专门性服务。其他金融机构，如储蓄贷款协会、人寿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等，业务经营的范围相对来说较为狭窄，业务方式更趋单一。随着各国金融管理的放松，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经营范围也在不断扩大，但与商业银行相比，其他金融机构仍相差甚远，商业银行在业务经营上的优势，使其业务扩张更迅速，发展更快。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特征及类型

一、商业银行的特征

商业银行作为金融企业，同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一样，在经济生产中发挥着信用中介的作用。它通过吸收存款，动员和集中社会上一切闲置的货币和货币资金，然后又通过放款把这些货币资金贷放出去。通过这个过程不仅实现了资本盈余和短缺部门之间的融通，而且还使居民的小额货币储蓄集中起来，变为可以

投入再生产过程的巨额资本，把短期货币资本转化为长期资本，从而加速了资本的周转，促进了生产的扩大。这是商业银行和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共同特征，然而，商业银行还有它自己的特点：

（一）吸收活期存款，办理转帐结算

在整个金融体系中，能吸收存款，以存款为主要资金来源的金融机构很多，如互助储蓄银行、储蓄贷款社、信用合作社等，但这些机构只能吸收储蓄存款和定期存款，而不能吸收活期存款。只有商业银行才能吸收活期存款并办理转帐结算。这是商业银行同其他金融机构的基本区别，也是其独有的特点。商业银行的这一特点，使得它有可能获得大量的廉价资金来源。这是因为，每个企业、政府机构、甚至个人往往都要在银行开立活期存款户头，应付日常支付，办理转帐结算。同时，也正是基于这个特点，商业银行独有信用创造的功能。所谓信用创造的功能，也就是在商业银行利用其所吸收的存款发放贷款，在支票流通和转帐结算的基础上，贷款又转化为存款，在这种存款不提取现金或不完全提取现金的情况下，就增加了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最后在整个银行体系，形成数倍于原始存款的派生存款。正因为如此，商业银行在整个金融体系中才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二）开办多种信用业务

信用业务范围广泛，业务种类繁多，这是商业银行区别于其他金融机构的又一重要特征。它的资金不仅可以来自储蓄存款、定期存款，还可来自活期存款，以及自身发行的股票、债券等；它的资金运用不仅可以发放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还可以发放信托贷款、办理租赁业务、购买股票（美国禁止银行购买公司股票）、债券等。而其他金融机构只能在指定的范围内从事业务活动或提供专门性的服务。如投资银行的资金来源是定期存款，资金运用只能是中长期贷款或证券投资；投资公司的资金来源只

能依靠发行自身的股票或债券，资金运用是购买各种有价证券；互助储蓄银行的资金来源只能是定期存款和储蓄存款，资金运用只能是抵押贷款和证券投资等等。

（三）可以广泛办理中间业务和非信用业务

商业银行除办理传统的信用业务外，还利用其自身的优势办理许多中间业务和非信用业务，被人们称之为“金融百货公司”。如代客保管金银及各种贵重物品，代客买卖有价证券，代理融通，代客管理帐户、计算机业务、业务咨询等。而其他金融机构业务范围要窄得多，只能办理其中的一部分业务。

二、商业银行的类型

由于各国的经济特点不同，因此，商业银行在发展中，其业务范围和经营特点也存在着一定差别，总体看可分为两种类型：一是英国式的商业银行；二是德国式的商业银行。所谓英国式的商业银行，是指这类商业银行以英国为典型代表。这些商业银行受“商业放款论”或“实质票据论”的影响，资金融通具有明显的商业性质。考虑到银行的资金来源主要是活期存款，随时可能被提取，流动性要求高。因此，贷款业务主要集中于短期自偿性贷款，即工商企业购进商品和物资时，银行发放贷款，随着商品的销售或产销过程的完成，银行收回贷款。自偿性贷款以商业票据为担保。商业票据代表真实发生的货物和劳务交易，它可以作为抵押品，银行据此发放贷款，当商品销售或产销过程完成后，则可收回贷款，即使出现问题，也可处理抵押品，从而确保银行贷款的安全。商业银行一词也正是由于早期银行主要融通短期商业性资金而来。

所谓德国式的商业银行，是以德国的商业银行为典型代表。这类银行发展较晚，业务综合性强，一方面，它广泛吸收各种存款；另一方面，它不仅发放短期商业贷款，提供周转资金，而且还发

放中、长期贷款。同时，德国式的商业银行还从事证券外汇等业务，并直接投资于新兴企业，且在技术革新、地区选择、合并增资方面为它们提供财务方便和咨询。实际上德国式商业银行的业务还包括投资银行的业务。

随着各国经济的迅速发展，银行在经济中的地位不断提高，商业银行间的竞争也日益激烈。各家银行为了提高竞争能力，增强自身实力，都在不断地扩大业务范围，增加服务内容，这使得所谓英国式的商业银行和德国式的商业银行的区别已逐渐消失。目前，商业银行正在向经营自由化、业务多元化、机构国际化、存贷证券化方向发展。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职能及体制

一、商业银行的职能

商业银行的性质决定了它的职能，一般来说，商业银行的职能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信用中介职能

这是商业银行最基本和最主要的职能。一方面，商业银行通过负债业务把社会上闲散的大量的货币资本吸收和聚集到银行；另一方面，通过资产业务，利用贷款和投资的形式再将其分配到各部门和企业去使用。银行充当货币资本的贷出者和借入者的中介，从而调剂企业之间资金的多余和不足。这不仅能充分利用货币资本，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资金，加速国民经济的发展，而且通过发放贷款，用以支持符合产业政策而且效益又好的企业，又能推动产业结构的调整。银行本身通过信用中介，也能获得利差，形成银行的利润，用以增加银行的实力。

（二）支付中介职能

商业银行在经营各项业务的过程中，还执行货币经营的职能，一方面为客户保管存款，成为客户的货币保管者；另一方面，根据客户的要求，为客户兑付现款、办理支付、划拨结算，成为客户的出纳和支付代理人。通过银行的支付中介职能，一方面可以大大减少现金的流通量，另一方面可以保证客户现金的安全，加速结算过程和货币资本的周转，促进生产流通的快速发展。

（三）信用创造

商业银行在信用中介职能和支付中介职能的基础上，产生了信用创造职能。商业银行利用所吸收的存款发放贷款，在支票流通和转帐结算的基础上，贷款又转化为存款，在这种存款不提取现金或不完全提取现金的情况下，就增加了银行的资金来源，最后在整个银行体系，形成数倍于原始存款的派生存款。

与其他金融机构相比较，商业银行是能够吸收活期存款、开设支票存款帐户的机构，并在此基础上产生了转帐和支票流通。一方面，商业银行通过自己的贷款活动，创造和收缩活期存款，而活期存款又是构成货币供给量的主要部分，这样就具备了创造货币的功能。而其他金融机构，一般不能吸收活期存款、开立支票帐户，它所吸收的储蓄存款和定期存款，是货币所有者的投资形式，并不是供转帐使用，这种存款一般不是由贷款直接转化而来。因为当客户向银行取得贷款时，是要随时支用，或者马上使用的，一般不会存入储蓄存款和定期存款帐户，因而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一般不具有派生存款或信用创造功能。另一方面，商业银行体系可以在不减少自身储备的情况下，同时增加贷款和存款，而其他金融机构则必须减少储备才能增加贷款，且无法同时增加存款。这就形成了商业银行与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在创造货币上的区别。

（四）金融服务

现代化的社会生活，从多方面向商业银行提出了金融服务的

要求，尤其是在强烈的业务竞争压力下，各商业银行也不断地开拓服务领域，借此建立与客户的广泛联系。通过金融服务业务的发展，为进一步促进资产负债业务的扩大，并把资产负债业务与金融服务结合起来，开拓了新的业务领域。在现代经济生活中，金融服务已成为商业银行的重要职能。

二、商业银行的体制

商业银行的体制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内部组织结构，二是外部机构设置。

（一）商业银行的内部组织结构

一般来说，西方商业银行的内部组织结构主要可归纳为直线制、职能制、直线——职能制、事业部制等几种形式。

1. 直线制。这是早期的组织管理形式，它的特点是商业银行各级行政单位从上到下进行垂直领导，各级主管负责人对所属部门的一切问题负责，总行不另设职能机构，一切管理职能基本上都由行政主管负责人自己执行。

直线制组织形式，机构比较简单，指挥管理统一，责任和权限比较明确。但是，它要求各级行长通晓各种货币信用活动，并亲自处理许多业务。这是一种规模较小，业务活动简单的企业管理形式，不适宜于现代商业银行管理。

2. 职能制。这是按照管理职能进行专业分工的一种组织形式。在行政领导下设置职能机构和人员。其主要特征是，各级职能机构在其业务范围内可以直接向下级发布命令，它克服了直线制不能发挥职能管理作用的缺点。但它容易造成多头领导，多头指挥，政出多门，使下级无所适从。

职能制组织形式适应现代商业银行业务比较复杂和管理分工比较细致的特点，能够充分发挥职能机构的专业管理作用。

3. 直线——职能制。直线制和职能制各有所长，同时又各有

短处。为了有效地利用二者的长处，在商业银行管理的实践中，产生了直线——职能制。即按商业银行经营的特点、对象和区域，划分层次，建立指挥系统。它把管理机构的人员划分为两类：一类是行政（直线）管理人员，对下级实行指挥和发布命令，对银行的工作负全部的责任；另一类是职能（专业）管理人员，他们是各级领导的参谋和助手，在各项专业管理方面为领导提供情况、意见和办法，对下级机构进行业务指导，但不能对下级机构直接指挥和发布命令。这种组织的优点是管理分工专业性强，能发挥职能专业管理作用，使领导权力集中，避免多头领导，适应现代化生产经营的需要。它的缺点是职能部门之间协调配合比较困难。

4. 事业部制。这是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一些发达的西方国家中出现的一种高度集权下的分权管理体制。

事业部制是分级管理、分级核算盈亏的一种形式，即一个商业银行按地区或业务范围分成若干事业部，事业部实行单独核算，独立经营。银行总部只保留人事决策、预算控制和监督等大权，并通过利润等指标对事业部进行控制。事业部实际上等于一个小银行，部长相当于银行经理。总行的职能机构只有参谋部门，它们为事业部提供决策意见或方案时，按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原则，需由事业部支付管理服务费。

事业部制的优点是：有利于商业银行的最高领导层摆脱日常事务，集中力量搞好战略决策、长远规划和人才开发；有利于加强各事业部领导人的责任心，发挥其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从而提高管理工作的灵活性和对市场战略的适应性。其缺点是容易使各经营事业部只考虑自己的利益，影响各事业部之间的协作；总行和事业部的职能机构重叠，用人较多。事业部制一般只适用于规模较大的商业银行。

（二）外部机构设置

从西方国家看，商业银行的外部机构设置，主要有以下几种

类型：

1. 分支行制，又称总分行制，它是指法律上允许商业银行总行可在国内外各地设立分支机构，各分支行由总行统一领导和指挥，总行和分支行受同一董事会的管辖，由同一股东所拥有。总行一般设在各大中心城市，分支行则散布各地，形成一个银行网络。

分支行制按总行的职能不同又可划分为两类，一类是总行制，一类是总管理处制。前者指总行除控制管理各分支机构外，还对外直接营业，并且总行占有全行相当比例的资金，一些重大的投资、贷款项目由总行直接经营。后者指总行只负责管理各分支机构，本身不对外营业。

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采用分支行制。分支行制的优点在于：首先，可在各地广泛设立分支机构，具有广泛的社会性，知名度较高，可广泛吸收存款，保持较大规模的经营；其次，便于资金的调度和充分利用好资金，同时还便于转移经营风险，分散风险；再次，分支机构直接受总行领导，受地方政府的干预较小。

分支行制也有一些自身的缺陷，表现在：一是容易造成金融业垄断，不利于银行业自由竞争；二是总行对分支机构的控制比较困难；三是由于内部管理较复杂，易带来分支机构和银行职工的积极性难以发挥的问题。

2. 单元制，又称单一银行制，它是指银行业务完全由一个银行机构直接经营，不设立或不允许设立分支机构。

实行单元银行制的国家，以美国为代表，这同美国的历史进程有关。美国实行联邦制，各州拥有很大的权力，拥有各自独特的银行立法。美国早期交通运输很不发达，最初实行的是单元银行制，由各州的法制加以限制。后来，随着经济的发展、交通便利，州际经济联系日益加强，各州对限制银行设立分支机构的法律有所放开，但有的州仍然不允许银行设立分支行。

单元银行制的好处在于，可以限制银行的合并和垄断，有利于银行和地方政府的协调，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此外，单元银行制组织关系比较简单，独立性和自主性比较强，业务经营比较灵活。但单元银行制也存在许多弊病，首先，是限制了竞争，不利于银行本身的发展；其次，资金运动较慢，影响资金的使用效益；再次，不利于银行拓展业务。从现实发展来看，单元银行制不利于银行实行规模经营，阻碍资金调动，影响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因而这种银行组织模式在不断变化，其作用在缩小。

3. 持股公司制，又称为集团银行制，就是由一集团成立股权公司，再由该公司控制或收购两家以上的若干家银行。在法律上，这些银行仍然保持着各自独立的地位，但其业务经营都由同一股权公司控制。“控股”一词是指在一家银行掌握 25% 以上的投票权，从而拥有所有权或间接控制权即管理权。在某些情况下，公司持有所有权虽然低于 25%，但能对银行实施有效控制，这种公司也可以被称为银行持股公司。银行持股公司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多银行控股公司，一种是单一银行持股公司。多银行控股公司，是指一家公司控制着两家或两家以上相互独立的一家股份制银行 25% 以上的股权。单一银行持股公司是指拥有一家银行（经常带有分支机构）并参与其他商业业务和保险业、管理服务业，甚至经营百货公司的公司组织。单一银行持股公司已常被用作非银行企业合法并入银行，是商业银行顺利从事非银行活动的有效工具。

4. 连锁银行制又称联合银行制。其特点是由某一个人或某一集团购买若干独立银行的多数股票，从而达到控制这些银行的目的。这种银行在法律上仍是独立的，但实质上其所有权都控制在某一个人或某一个集团手中，且业务和经营政策都由一个人或一个集团决策控制。这种银行机构往往是围绕一个地区或一个州的大银行组织起来的，几家银行的董事会由一批人组成，以这种组织中的大银行为中心，形成集团内部的各种联合。

连锁银行制与控股公司的主要区别在于，它没有股权公司的存在形式，不需成立控股公司。它的成立与发展与控股公司制是一样的，都是为了在连锁范围内发挥分行制的作用，弥补单一银行制的不足，回避对设立分行的限制。这种银行制度盛行于美国中西部，数量较少，远没有持股公司制普遍。

第二章 商业银行的资本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资本构成

商业银行的资本是指银行股东为赚取利润而投入银行的资金及保留在银行中的利润，有时也包括长期借入资金。一般来说，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本主要由以下几部分构成：

一、自有资本

自有资本主要包括普通股、优先股、资本盈余和未分配利润。

(一) 普通股

普通股是银行股金资本的基本形式。股东对银行债务所负的责任，只以认定的股金数额为限。股东可以把他所持有的股票自由转让给别人。股东同时平等地按持有的股数享有以下各项权利：参加银行的管理；参加利润的分配；在银行解散时参加银行资产的分配；在银行增加股本时按持有股份的数额优先按比例认购新股份。

商业银行通过普通股筹集资本，其好处是：

1. 没有固定的股息负担。普通股的股息是根据银行盈利水平来决定的，盈利多则可多付股息，盈利少则可少付股息，这就使银行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可以根据收益多少支付股息。

2. 可以对债权人提供损失保障，从而增强银行信誉。一定银

行的普通股数量越大，债权人的保障程度越好，这家银行在公众中的信誉就越高。

3. 普通股的出售比较容易。尽管普通股收益可以时高时低，但一般来看，普通股收益要高于优先股和附属债券，而且在通货膨胀时不容易受到贬值（因其股息收益将随之增加）。因此普通股更容易为投资者所接受。

4. 稳定性高。普通股同其他资本来源相比，它更稳定可靠一些，因为它是可供银行永久使用的资本，不必向股东还本金。

当然，商业银行利用普通股筹集资本也有一定的不利之处：

1. 普通股的发行会分散对银行的控制权。由于每个普通股的股东都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参与银行决策，所以，当银行发行新的普通股股票时，原股东对银行的控制权会被削弱。

2. 普通股的发行会使原来每股的收益率下降。这是因为，新增资本不会立即使银行的红利总量增加，但股份增加后，每股分得的红利将减少。

3. 成本高。西方国家对商业银行发行普通股股票的限制较严格，要履行许多手续，并对征信公司或发行公司支付较多的调查费，因此，发行成本高。同时，由于普通股股东承担着较大的风险，因此，银行对普通股支付的红利，要高于其他债权人的股息和利息，这就使普通股的资金成本较高。

（二）优先股

优先股是指银行的收益和资产分配权先于普通股的股票。优先股的持有人对银行的经营没有干预权，不能参加银行的管理，也没有银行股东大会的投票权；优先股股票有固定的股息，不论银行经营状况如何，优先股持有者都可以获得既定的收入；如果银行破产倒闭，优先股股东对银行资产的要求权先于普通股股东；优先股一般与普通股一样，没有偿还期，但很多优先股还可以在特定条件下转换为普通股。

商业银行通过优先股筹集资本的主要优点是：

1. 发行优先股不会削弱原股东对银行的控制力。优先股的股东没有投票权，因而也就无权参与对银行的经营管理。原来股东对银行的控制力不会由于优先股的发行而受到削弱。

2. 可以使银行获得杠杆作用利益。由于优先股股息固定，当银行利润增加时，优先股股息不能随之增加，这就使普通股收益的增加幅度大于银行利润增长幅度。这种现象就叫做杠杆作用利益。

3. 当银行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时，在市场上一般较易销售，其价格也通常高于普通股股票。这是因为，对于购买者来讲，此种股票较为灵活。当普通股股票价格上涨较快时，他们可以将优先股转化为普通股，赚取“资本利润”的收入。而当普通股价格下跌时，他们仍然可凭借优先股股票，获取固定的股息。

同普通股一样，商业银行通过优先股筹集资本有有利的一面，也有不利的一面。

优先股的主要不足是：

1. 优先股的股息一般比债券利息要略高一些。在银行利润水平既定的条件下，优先股的发行量，直接影响着银行盈利的水平。

2. 优先股的使用减少了银行经营的灵活性。因为优先股的股息是固定的，不论银行经营状况好坏，都要对股东支付股息。在银行盈利不大的情况下，将会使银行的负担加重。

3. 优先股的发行超过一定限度便会降低银行的信誉。因为标志银行信誉水平高低的是资本总量中的普通股股本，那么在优先股发行过多时，势必会使普通股在资本总量中所占的比重偏小，从而削弱了银行信誉。

目前，优先股不是西方商业银行筹集资本的主要渠道。在银行资本总量中，优先股所占比重较低。在美国，目前这一比重不到 1%。商业银行在利用优先股筹集资本时，要考虑的因素较多，

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要考虑普通股的发行对股东红利的影响。如果普通股的发行会造成红利大量减少，则不利于股票价格的稳定和股票的发行，这时商业银行往往发行优先股。

银行的规模和特点。一般来说，中小银行在经营中，往往需要采取较为灵活的方针，而优先股的使用恰恰会减少银行经营的灵活性。加之，中小银行所需资本数量相对较小，通过发行普通股能够基本筹集到所需资本，因此，一般不使用优先股。相反，大银行对资本的需求较小，经营方针相对稳定，因此，对采用优先股筹资较为积极。

税收政策。在许多西方国家，银行对优先股支付的股息要缴纳所得税，而资本票据等债务资本的利息可以在税前支付。所得税率的高低，对银行发行优先股筹集资本有很大的影响。如果所得税率较高，银行就会减少优先股的发行，而增加债务资本的发行。反之，则会努力采用这种方法。

（三）资本盈余

资本盈余是指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价值与其帐面价值或设定价值之间的差额，即一般所称股票溢价的部分。当然，如果股票市场价格低于股票面额或设定价值，那么资本盈余即为负数，这部分价值就构成对普通股资本的扣除。一家银行资本盈余的多少或增减主要取决于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动。银行自身的股息政策可以影响股票的市场价格，如提高股息分配可以提高股票的价格。

（四）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又称留存盈余，是指银行未经分配的营业盈余。银行的利润在按照规定分配后，如果尚有多余，可以转入盈余项下，成为银行资本的构成部分。未分配利润是银行增加自有资本的重要途径。特别是小银行，主要借此方法增加资本数量。它同发行新股票相比，有如下优点：

1. 可以节省发行股票的费用。
2. 股东不必为此部分收益缴纳个人所得税。
3. 银行也减少了寻找新股东的麻烦。
4. 可以防止股东每股红利收入的减少，以及避免削弱原来股东对银行的控制权。

未分配利润转为资本，最主要的缺点是容易引起该银行股票市场价格的降低。未分配利润的增加，意味着股东所获红利的减少，红利减少将降低银行股票的吸引力，而需求的减少又将使价格下跌，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使银行遭受损失。

有的银行还在未分配利润或留存盈余帐户中进一步细分，如划出股本储备金，分出一部分到资本盈余帐户中去等。股本储备金是银行资本中用于应付偶然事件或预料中的突然事件（如预料中的普通股退股或法庭裁决清偿）的准备金。分出一部分资本到盈余帐户中去是基于这样的情况：美国有的州要求银行贷款额不能超过普通股和资本盈余帐户合计的某个百分比。分出一部分利润到资本盈余帐户去可以适应这个要求。

资本盈余、未分配利润和股本储备金一样，形式上没有直接所有者，实际上，这些资金的权益归普通股股东。因为优先股和债券的权益是固定在其票面额或帐面价值上的，它们不能有超过其票面额或帐面价值以外的权益。资本盈余、未分配利润和股本储备金等归根结底都来自税后净利。普通股股东有权分配这些税后净利。既可将这些净利以股息或红利的形式花掉，也可将它们以未分配利润或股本储备金形式保留在银行。无论如何分配，其权益总归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有。因此，一般将资本盈余、未分配利润及股本储备金连同普通股一起视为普通股股东投资于银行的帐面价值。